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場地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場地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多功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PU 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間	()間	()面	()間	()面	
◎使用時間 (共 天, 小時)					
起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迄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借用事由及內容			◎需要布置情形		◎參加人數
					人
◎檢附文件		◎收費金額			
1. 身份證影本		租金：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2. 公司行號登記影本		保證金：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擴音器	◎冷氣	◎長桌	◎椅子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申請程序					
借用單位應於使用一週前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並依流程辦妥下列手續：					
1. 預借登記 2. 填具申請單與使用合約書					
3. 繳納費用 4. 領取使用憑單					
◎適用情形：(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以下簡稱運動局) 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減半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申請者					
申請單位：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址：					
電話：					
承辦人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